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农〔2022〕11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农牧)局,雄安新区发改局、公共服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74 号)精神,根据国家和我省对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总体要求,结合本次补贴资金发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任务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通过对种粮农民安排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支持开展秋收秋种。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比赛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二) 补贴标准。省财政按照因素法将中央补贴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市、区），由县（市、区）结合本地资金额度、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县（市、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补贴依据。包括小麦、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兼顾其他粮食作物，具体由县（市、区）自行确定。

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计入所在县补贴面积，由县（市、区）做好衔接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 制定实施办法。各级要根据本方案，及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机制、时间节点、职责分工等，确保工作高效推进，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备。

(二) 统计核实粮食种植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村组登记。**村组（分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种粮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组（分场）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结果上报乡镇。

2、**乡镇审核。**乡镇（农场）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对村级（分场）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乡镇政府及站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3、**县级核定。**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送县（市、区）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补贴对象。

(三) 依规发放资金。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协调金融机构，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资金。各县（市、区）应于9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总结。各县(市、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保障发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同时,及时梳理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各设区市汇总所辖县区(含省财政直管县)补贴发放情况,形成补贴发放工作总结,与实施办法一并于9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定州市、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单独报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及时。

(二) 强化责任落实。市级负责对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县级承担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乡镇村承担直接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分配、资金发放等管理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工作对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实际种粮者及粮食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并及时提供给财政部门,同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 加强合同管理,精准识别发放对象。督促农户及时将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向村、乡镇等相关单位报备,指导农户准确规范使用农业补贴名称,避免产生歧义。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准识别发放对象,严禁超出政策范围发放补贴。

(四) 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

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要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一旦发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22年9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3日印发